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簡字第783號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柳名奮

被　　告　黃峯竣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林仰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51號竊盜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07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5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仰修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峯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告林仰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0年10月初間某日，前往址設嘉義縣○○鄉○○村○○○○0號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南靖蘭場下稱（系爭蘭場），由被告林仰修把風、被告黃峯竣接續徒手搬運竊取電纜線

（下稱系爭電纜線）共2,745公尺得逞。嗣因原告公司之系爭蘭場場長柳名奮發覺系爭電纜線遭竊而報警處理，被告等因共同犯竊盜罪，被告黃峯竣判處有期徒刑5月、被告林仰修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告為竊盜系爭電纜線，破壞高壓配電板（下稱系爭配電板），致系爭配電板受損，原告主張系爭配電板帳面原值新臺幣（下同）120,000元、系爭電纜線354,510元，合計受有474,510元之損害，原告僅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472,500元，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2,500元。㈡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黃峯竣則以：被告至案發現場時電纜線已被截成一小段段，我們只能徒手搬運二截電纜線至後車廂駛離案發現場，後來拿去變賣，買方卻告知1公斤只值3,500元，我們總共獲得3,500元，原告請求金額過於嚴苛，被告願意出獄後找份穩定工作，扣除生活費用外於能力範圍內償還積欠原告之金額，請鈞院公正判決。我們沒有拿那麼多，要我們賠償那麼多金額不合理，車子無法載運那麼多電纜線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㈡被告林仰修辯稱：對於本案無其他意見。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黃峯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被告林仰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客車，於110年10月初間某日前往系爭蘭場，由被告林仰修把風、被告黃峯竣接續徒手搬運竊取溫室內之電纜線2捆。被告等上開行為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15號刑事判決、111年度嘉簡字第923號刑事簡易判決（下合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黃峯竣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被告林仰修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案件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等應就共同竊盜之2捆電纜線，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㈡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黃峯竣、林仰修未經原告同意，擅自進入系爭蘭場，由被告林仰修把風、被告黃峯竣接續徒手搬運所拾取之現場電纜線2捆，被告黃峯竣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供稱：我們偷到的電纜線是很細的、黑色外皮那種，大概2至3捆，由我跟林仰修平均分配所得，我們後來拿去變賣，賣的人說1公斤算150元，我們總共獲得3,500元等語（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51號卷第78頁），可換算被告等共同竊取之2捆電纜線約24公斤【計算式：3500÷150＝24（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佐以14MM平方電纜線1公尺約0.203公斤，有訴外人即原告訴訟代理人柳名奮陳報狀1紙存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51號卷第99頁），是被告等共同竊取之2捆電纜線為119公尺【計算式：24÷0.203＝119（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對照訴外人柳名奮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陳稱：黑色外皮、最細線徑14MM平方的電纜線，1公尺計價50元等語（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51卷第78頁），依此計算，則被告

等共同竊取之2捆電纜線價值5,950元【計算式：119×50＝5,950】，是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2捆電纜線價值於5,950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於法無據。

㈢至於原告主張被告等共同竊取系爭電纜線共2,745公尺，且被告等為竊取系爭電纜線而毀損系爭配電板，造成原告財務損失合計472,500元，惟此非屬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原告遭被告等竊取之物品及數量，經本院刑事庭調查全部偵審卷證資料後，僅認定為電纜線2捆，其餘部分無從認定為被告等共同竊取行為所造成之財物損害，則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5,9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然訴訟中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發生，故本院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裁判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江柏翰